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angKan Group Limited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更改本公司名稱；
- (2) 更改股份簡稱；
- (3) 更改公司網址；及
- (4) 採用公司標識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ANGKAN GROUP」更改為「P.B.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恆勤集團」更改為「倍搏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8331」。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將由「www.ourhkg.com」更改為「www.thepbg.com」（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生效），以體現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事項。

採用公司標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公司標識（見本公告上方所示）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

茲提述恆勤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

繼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為「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ANGKAN GROUP」更改為「P.B. GROUP」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恆勤集團」更改為「倍搏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8331」。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將由「www.ourhkg.com」更改為「www.thepbg.com」（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生效），以體現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事項。

採用公司標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公司標識（見本公告上方所示）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該標識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並已用於其網站。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用公司標識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用公司標識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先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陳文鋒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tbg.com 刊載。